附件2：开放课题协议书

新药研究国家重点实验室（中科院上海药物研究所）贯彻“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方针，热忱欢迎国内外研究人员来室工作。经专家评审、学委会审议、学术委员会主任审定，决定对 老师申请的开放课题“ ”给予立项资助，课题经费\_\_\_\_\_万元，执行时间为1年。为了加强管理，明确责任及义务，达成如下协议：

1. 开放课题研究人员应遵守上海药物研究所和新药研究国家重点实验室的相关规章制度。
2. 开放课题研究人员应对与重点实验室合作研究课题承担保密义务，如有工作汇报或学术会议交流需要，须事先征得重点实验室合作方同意。本课题产生的成果在国内外各种出版物上发表（包括申请专利）时,需事先征得重点实验室合作方或新药研究国家重点实验室办公室审核同意。
3. 自带课题来室研究的开放课题研究人员，做出的成果（包括申请专利）属开放课题研究人员所属单位及本实验室共同所有。发表论文时的名次排列根据在完成课题中所起作用协商决定。按科技部下达的《国家重点实验室评估规则》和《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开放课题发表的论文中，作者单位必须写入新药研究国家重点实验室（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英文：State key Laboratory of Drug Research, Shanghai Institute of Materia Medica,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和作者原单位名称并列，并在致谢部分注明论文得到新药研究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supported by the State Key Laboratory of Drug Research）。
4. 开放课题立项后，课题负责人需提供经费使用预算，重点实验室办公室审核通过后划拨经费。课题执行期间，课题负责人必须严格按照预算使用经费，课题完成后需提供经费使用决算表。实验室发现开放课题开展计划与原计划不符或不能完成计划，实验室有权调整、终止或视情况决定是否追还开放课题经费。
5. 开放课题研究人员需按照要求定期提交课题的进展，课题完成后按要求递交总结报告和有关学术论文。研究成果由新药研究国家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作出评价。实验室将根据课题执行情况决定是否予以继续资助。
6. 开放课题研究人员在完成课题任务后，或因各种原因暂停、终止原课题研究时，应将课题总结和原始技术档案（实验技术数据、资料等）存档收据（收据由承担课题单位的档案部门出具，盖章有效）提交重点实验室办公室。
7. 违反上述规定的开放课题研究人员，将影响今后的课题申请，严重者将追究法律责任。
8. 本协议自课题批准之日起开始执行，有效期为1年。
9.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0. 本协议解释权在新药研究国家重点实验室。

|  |  |
| --- | --- |
| 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新药研究国家重点实验室 | 开放课题负责人（签字）：单位负责人（签章）： 单位盖章： |
|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